

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一
期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需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供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DHN-250680T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汇总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一期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辉县市冀屯镇

建设规模：采购 19 部电梯

二、施工范围

电梯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

设备及安装价合计（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2622000.00 元

四、交货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其中交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2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七、供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供方承诺按照供货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九、需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且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产品加工定作合同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单位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千六号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需方):

法定代表人(供方):

执照注册号:

11410782740730172U

执照注册号:

912101007310057103

法人委托人(需方):

李峰

法人委托人(供方):

孙俊超

电 话:

电 话:

400-166-2689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lt_office@bltcn.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沈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01480008050000867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产品最终用户

项目名称:

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一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冀屯镇

业主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沈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确定以下加工定作条款，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及数量

需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供方订购“BLT 博林特”商标的电梯共 19 台，型号及规格详见《产品技术规格表》。

二、 产品价格(不含安装费)：

梯号	数量(台)	电梯设备费单价(元/台)				
1-3#	3	78600				元
4-19#	16	83587.5				元
设备含运费	19	RMB: 1573200				元
总价		不含税额	1392212.39	税金	180987.61	元
含 13%税率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			元整

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需方应将本合同总价的 30 %汇入供方账户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2. 需方于货到现场后七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50 %汇入供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供方。
3. 需方在约定的产品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0 %作为货款汇入供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供方。
4. 需方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作为结余款汇入供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供方。
5. 合同设备分批交货或分批检验合格/过保的，则付款金额和时间据实分批确定。
6. 若此合同有结余款（即电梯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的款项），且由于现场土建、电源、结算、审计等需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按时安装并验收的，则需方支付结余款的日期不应超过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交货日期起的二个月。
7. 本合同由供方根据合同执行进度为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名头以合同

上的需方印章为准。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合同中必须附带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方在支付款项时应有必要的属性说明，否则将以供方的记账为准。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发票时应将回执反馈给供方备案。

8. 需方须以对公账户向供方对公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汇款，亦不得向代表供方的个人账户汇款，供方不得以个人名义收款，否则，均视为无效汇款。如遇特殊情况需方必须以个人名义向供方汇款的，需方须将加盖需方公章的授权个人汇款的授权书（原件）快递至供方备案，否则，供方有权不予接受付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造成的损失，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发票时应将回执反馈给供方备案。

五、 交货日期

1. 供方收到预付款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布置图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 25 个工作日。供方于生产周期结束后 5 日交货。
2. 若需方延迟交货日期，应提前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可根据实际排产情况与需方协商，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3. 若需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或发货前款，则交货日期顺延。

六、 交货地点

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一期工程）电梯

七、 交货方式

由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办托运。

八、 产品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企业 Q/YDBLT CB. 10-202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按国家 GB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
2. 电梯由供方或供方委托安装的，在需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6 个月；如因需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按时安装并验收的，则产品质量保证期不超过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交货日期起的 42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如产品分批收货或分批验收的，质量保证期按产品实际收货或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分别计算。
3. 需方若加装与电梯有关的附属设备，须经供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后果由需方负责，对于不属于供方安装的设备，供方将不承担免费保养责任。
4.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发生制造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供方所有，但需方或相关人员不正确使用而造成损坏的除外。
5. 供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设备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抵达合同制定的到货地点。
6. 由于国家标准更新或供方产品升级，供方将直接按照符合国标或升级后的产品配置供货，

不再另行通知。

7.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单位实施。若需方不与供方签订安装合同,或虽签约但后又违约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供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之外其他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需方或实际安装方承担。

九、 产品质量验收

1. 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表》(附件__2__)。
2. 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代理方验货时应向供方提交需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到货后三天内按货单或装箱清单清点货箱数量和件数,查验缺损情况,将清点记录反馈给供方。如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未在三天内向供方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需方认定货物数量及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3. 货物交付后,需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将货物保管存放于有良好通风与防潮条件的室内,且自货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否则,需方承担影响产品质量的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三日内书面通知供方,若此时产品已经生产完毕,仍未发货的,则供需双方需另行协商产品的安置问题,协商未果的,视为供方已经履行合同,则需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若产品已经发货,则视为供方已经履行合同,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若产品正处于生产阶段,需方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合同的,需方向供方支付因供方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直接损毁,由供需双方共同承担损失;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供方不能供货,需方中途退货或在产品交货期后60天仍未付款或虽付款但未提货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需方逾期支付款项,供方有权另定交货时间,如逾期2个月以上仍未支付时,供方除追究需方违约责任外,保留调整价格或取消本合同的权利,如双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新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供方有权视为需方不履行合同(因此合同而另行签订的附件、增补等,都视为此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不可抗力指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雷、闪电、洪水、火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政府干预、恐怖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十一、 电梯土建布置图

1. 需方向供方提供建筑施工图纸(纸版或电子版),供方依据建筑施工图纸设计土建布置图。

2. 供方必须按照合同文本的约定及供需双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布置图制造产品，需方必须按照合同文本的约定及供需双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布置图对现场土建进行施工。

十二、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保护

1.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于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条款内容；
2.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供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供方许可，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3. 合同设备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电梯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供方。供方允许需方（或代表需方管理电梯的单位）为自身使用电梯而免费使用上述软件，但需方对上述软件不享有其他利益，不可对其进行复制/逆向工程或买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将仅供本合同项目使用。鉴于该设备是根据需方项目定作的特种设备，如需方欲将部分或全部设备转卖（包括出口）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均应事先通知供方并征得供方同意。

十三、 其它

1. 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货，供方可免费保管 30 天，自第 31 天起，需方向供方支付 100 元/天/台的仓储费。
2. 需方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的，则产品的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需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3. 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或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新增加或更改的条款供需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生效后，如约定有货前款项，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笔货款的，则有效期为贰年；若既无货前款项约定，又未生产执行的，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6. 《产品技术规格表》、《土建布置图》、《委托代办运输保险协议》、《另行约定事项》、《合同修改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同样适用本合同之相关约定，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凡涉及履行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8.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供方所在地诉讼。
9.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 廉洁条款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依法依规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

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设立多渠道投诉举报通道,在原 2015 年法制举报公告(集通字【2015】01-24 号)举报渠道基础上,新增手机、微信、网站渠道,内、外部接收投诉举报信息,并对内、对外进行信息反馈,具体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1、举报受理邮箱:fzic@cnydgroup.com

2、举报受理电话:024-25271901

3、邮寄举报信: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街 6 号,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收,邮编 110027

4、接收举报短信/手机(新增):138 8923 9446 集团专用号

5、举报微信号(新增):138 8923 9446,微信名:沈阳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

6、网站举报渠道(新增):沈阳远大企业集团官网 www.cnydgroup.com。

十五、另行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产品技术规格表

基本规格

产品名称:	小机房客梯
产品型号:	CHOI-V
载重量kg:	1000
额定速度m/s:	1.0
层站:	1-3# 5层5站5门, 停层显示 1~5;
贯通门:	否
运行方式:	单梯
锁梯层站:	第 1 层 (即基站)
设置消防开关层站:	第 1 层 (即消防返回层站)

电梯控制

控制系统:	MPDK系列专业电梯控制系统 (包含: 博林特数字化一体机嵌入式软件)
驱动系统: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VVVF)
曳引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轿厢设计

轿厢内部尺寸:	宽 (内) 1600mm×深 (内) 1500mm×高 (内) 2400mm
轿厢式样:	K296 (改)
轿顶型号:	型号:PS018, 材质:发纹不锈钢, LED 筒灯
前轿壁、门楣:	发纹不锈钢, 厚度:标准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厚度:标准
踢脚板 (如有):	发纹不锈钢
三侧轿壁:	两侧轿壁: 发纹不锈钢 后左右壁: 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厚度: 标准
轿厢扶手:	BLT-H005不锈钢圆扶手 (后壁一根)
轿厢地板:	SJ-026 塑胶地板, 拼花
轿厢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门安全装置:	光幕
厅门入口设计	
开门尺寸:	宽 (JJ) 900mm×高 (HH) 2100mm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
厅门门板装饰:	1层: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钢板喷涂RAL7047, 厚度: 标准 1层型号:小门套, 材质: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型号:小门套, 材质:钢板喷涂RAL7047 厚度: 标准
厅门门套装饰:	大门套: 不锈钢材质
厅门地坎:	硬质铝合金
讯号装置	

操纵盘:	型号:C221YA, LED段码显示(黑底白字), 材质:发纹不锈钢, 按钮:有盲文/圆形蓝光, 数量:1,
残疾人操纵盘:	嵌入式结构, 发纹不锈钢面板, 圆形蓝光盲文按钮(位置: <u>中分门为进入轿厢右侧</u>)
呼梯盒及楼层显示:	型号:H229A, LED段码显示(黑底白字), 材质:304磨砂抗指纹不锈钢, 按钮:有盲文/圆形蓝光; 呼梯盒LOGO: 无
消防盒:	HF004, 304 短丝发纹不锈钢面板, 面板上下端为圆弧形
土建尺寸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井道尺寸: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布置图为准
值班室及对讲分组情况	
无线五方对讲功能	说明及要求: 1. 供方提供轿厢对讲机及轿厢至机房电缆; 机房至值班室采用无线对讲通话方式。
电源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380V±7% 50HZ 照明电源: 单相220V±7% 50HZ
配置及功能	
标准配置:	底坑爬梯、井道照明: 供方负责 厅门地坎档灰板: 供方负责 底坑缓冲器开关为自动复位开关: 供方负责
标准功能:	标准功能包含消防反馈功能, 消防值班室至机房布线, 用线规格符合中国消防规范等标准要求, 由需方负责
可选功能:	①无线五方对讲功能

产 品 技 术 规 格 表

基本规格

产品名称: 小机房客梯
 产品型号: CHOI-V
 载重量kg: 1000
 额定速度m/s: 1.0
 层站: 4-19# 6层6站6门, 停层显示 1~6;
 贯通门: 否
 运行方式: 单梯
 锁梯层站: 第 1 层 (即基站)
 设置消防开关层站: 第 1 层 (即消防返回层站)

电梯控制

控制系统: MPDK系列专业电梯控制系统 (包含: 博林特数字化一体机嵌入式软件)
 驱动系统: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VVVF)
 曳引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轿厢设计

轿厢内部尺寸: 宽 (内) 1600mm×深 (内) 1500mm×高 (内) 2400mm
 轿厢式样: K296 (改)
 轿顶型号: 型号:PS018, 材质:发纹不锈钢, LED 筒灯
 前轿壁、门楣: 发纹不锈钢, 厚度:标准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厚度:标准
 踢脚板 (如有): 发纹不锈钢

两侧轿壁: 发纹不锈钢
 三侧轿壁: 后左右壁: 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厚度: 标准

轿厢扶手: BLT-H005不锈钢圆扶手 (后壁一根)
 轿厢地板: SJ-026 塑胶地板, 拼花
 轿厢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门安全装置: 光幕

厅门入口设计

开门尺寸: 宽 (JJ) 900mm×高 (HH) 2100mm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
 厅门门板装饰: 1层: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钢板喷涂RAL7047, 厚度: 标准
 1层型号:小门套, 材质: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型号:小门套, 材质:钢板喷涂RAL7047
 厅门门套装饰: 厚度: 标准
 大门套: 不锈钢材质

厅门地坎: 硬质铝合金

讯号装置

操纵盘: 型号:C221YA, LED段码显示 (黑底白字), 材质:发纹不锈钢, 按钮:有盲文/圆形蓝光, 数量:1,
 残疾人操纵盘: 嵌入式结构, 发纹不锈钢面板, 圆形蓝光盲文按钮 (位置: 中分门为进入轿厢)

	右侧)
呼梯盒及楼层显示:	型号:H229A, LED段码显示(黑底白字), 材质:304磨砂抗指纹不锈钢, 按钮:有盲文/圆形蓝光; 呼梯盒LOGO: 无
消防盒:	HF004, 304 短丝发纹不锈钢面板, 面板上下端为圆弧形
土建尺寸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井道尺寸: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布置图为准
值班室及对讲分组情况	
	说明及要求:
无线五方对讲功能	1. 供方提供轿厢对讲机及轿厢至机房电缆; 机房至值班室采用无线对讲通话方式。
电源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380V±7% 50HZ 照明电源: 单相220V±7% 50HZ
配置及功能	
	底坑爬梯、井道照明: 供方负责
标准配置:	厅门地坎档灰板: 供方负责 底坑缓冲器开关为自动复位开关: 供方负责
标准功能:	标准功能包含消防反馈功能, 消防值班室至机房布线, 用线规格符合中国消防规范等标准要求, 由需方负责
可选功能:	①无线五方对讲功能

产 品 安 装 合 同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单位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冀屯镇

单位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需方）：

法定代表人（供方）：

执照注册号：

11410782740730172U

执照注册号：

912101007310057102

法人委托人（需方）：

李峰

法人委托人（供方）：

电 话：

电 话：

400-166-2689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lt_office@bltcn.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沈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01480008050000867

日 期：

2025年7月17日

日

期：2025年7月17日

产品最终用户

项目名称：

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一期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地址：

河南市辉县市冀屯镇

业主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沈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确定以下安装条款，共同遵守：

一、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产品安装费

梯号	数量(台)	安装费单价(元/台)				
1-3#	3	52400 元				
4-19#	16	55725 元				
总价 含 3 %税率	19	RMB : 1048800 元				
		不含税额	1018252.43	税金	30547.57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			元整

三、 支付方式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需方应将本合同总价的 30 %汇入供方账户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4. 需方于货到现场后七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50 %汇入供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供方。
5. 需方在约定的产品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0 %汇入供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供方。
6. 需方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作为结余款汇入供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供方。由于现场土建、电源等需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按时安装并验收的，则需方应付安装费余额的日期不超过产品加工定作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交货日期起的 2 个月；如果需方在供方安装结束两周后仍不申报验收，则应即刻付清余额。
5. 合同执行后需方应及时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从本项目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备案之日起叁个月内，由供方为需方开具 3%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名头以合同上的需方印章为准。如需方未备案导致供方无法开具安装发票的，需方不得以此种原因拒付本合同各进度款。

6. 需方须以对公账户向供方对公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汇款，亦不得向代表供方的个人账户汇款，供方不得以个人名义收款，否则，均视为无效汇款。如遇特殊情况需方必须以个人名义向供方汇款的，需方须将加盖需方公章的授权个人汇款的授权书（原件）快递至供方备案，否则，供方有权不予接受付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造成的损失，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发票时应将回执反馈给供方备案。

7. 如需方代扣土建配合费，需方代扣费用后 3 日内给供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 土建要求

需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经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双方在共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需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五、 安装资格保证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由供方安装，或者由具有安装资格的并持有供方开具的专项委托书的单位安装。

六、 安装施工方式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产品安装方式”（附件 3）。

七、 安装实施前的工作

1. 在预约开工期前，供方派员与需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预计安装周期 20 天。
2. 供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和需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八、 安装验收

1. 供方安装结束后，需方在三天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合格后或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供方整改合格后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2. 需方未付清安装费或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需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擅自接管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需方承担。
3. 电梯在安装验收结束后由需方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的相关事宜。
4. 若电梯为别墅电梯则按照此标准进行安装验收：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供方与需方应共同进行验收，经供方、需方书面确认后即为验收合格；如因需方原因未在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未作出书面确认的，且在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 个月内，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供方安装调试完毕满 1 个月则视为验收合格。

九、 质量保证

1. 电梯按企业 Q/YDBLT CB. 10-202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按国家 GB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 3、因需方原因使得安装部份条款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供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质量的义务和责任。
-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发生制造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供方所有，但需方或相关人员不正确使用而造成损坏的除外。

十、 维保期的服务

- 1、在需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维保期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6 个月；如因需方原因不能按时安装并验收的，则保证期不超过产品加工定作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交货日期起的 42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如产品分批收货或分批验收的，产品维保期按产品实际收货或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分别计算。
- 2、在维保期内，供方将依照《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电梯保养工作，每季度作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承担产品整机运行质量。但因需方使用管理不当需要修理时，供方可以提供有偿服务。
- 3、双方若签订《产品保养合同》的，供方按《产品保养合同》约定向需方提供产品保养服务。

十一、 安装费内费用承担方约定如下

- 1、当地政府部门和工程总包商对产品安装施工过程中征收的土建配合费由 需方 承担。
- 2、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及使用许可的相关费用由 需方 承担。
- 3、电梯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 需方 承担。
- 4、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梯年检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需方 承担。
- 5、未在安装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十二、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 2、由于一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责任方应以每天 100 元向对方支付误工费。
-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供方支付安装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 其它

- 1、需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到供方。
- 2、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需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由于需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滞或不能及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产品由需方负责保管。
- 4、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 安全条例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需（或供）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一切后果由需（或供）方承担。

十五、 廉洁条款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依法规范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设立多渠道投诉举报通道,在原 2015 年法制举报公告(集通字【2015】01-24 号)举报渠道基础上,新增手机、微信、网站渠道,内、外部接收投诉举报信息,并对内、对外运行信息反馈,具体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1、举报受理邮箱:fzic@cnydgroup.com

2、举报受理电话:024-25271901

3、邮寄举报信: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街 6 号,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收,邮编 110027

4、接收举报短信/手机(新增):138 8923 9446 集团专用号

5、举报微信号(新增):138 8923 9446,微信名:沈阳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

6、网站举报渠道(新增):沈阳远大企业集团官网 www.cnydgroup.com。

十六、另行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